

文理聖經經文拾珍

往者已難追憶、 來者亦將遺忘。

《聖經》傳道書 1 章 11 節（《委辦譯本》譯文）

已過的事，無人記念；將來的事，後來的人也不記念。

《聖經》傳道書 1 章 11 節（《和合本修訂版》譯文）